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3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　　告　謝麗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壹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1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0年12月24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6.99%計算（現為8.72%）。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期攤還本息，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5年7月13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75萬5,144元未清償，依上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34頁），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21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鈞婷